

200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56号公布)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现将《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配合监察部门核查违纪违法线索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向我院报告。

2009年11月24日

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配合监察部门核查违纪违法线索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与监察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促进审判监督与纪律监督的有机结合，根据《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察部门对违纪违法线索实行统一管理。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收到的违纪违法线索材料，应当交由监察部门统一处理。

有关部门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及案件再审、案件复查、案件评查等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当经部门领导

签字后出具线索移送函，连同相关线索材料一并移送监察部门处理。

第三条 监察部门对收到的违纪违法线索，可以抽调有关部门的人员参与监察部门的核查，也可以交由本院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参加核查工作的人员，应该保守秘密、注意方式方法，减少对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不良影响。

第四条 监察部门将违纪违法线索交由有关部门协助核查时，应当经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需要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参与核查的，应当经院领导批准。

第五条 有关部门收到监察部门交由本部门协助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后，原则上应当交由廉政监察员牵头办理，尚未配备廉政监察员的部门，可以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定专人牵头办理；有关部门收到监察部门商请参与核查的通知后，应当按监察部门的要求指定廉政监察员或者其他人员予以配合。

有关部门在开展核查工作时，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六条 有关部门配合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涉及已结案件的，核查人员可以要求所涉案件的办案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可以向线索举报人、案件当事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了解情况；可以在报经本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调阅案件卷宗。

第七条 有关部门配合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涉及正在办理的案件的，核查人员可以要求所涉案件的办案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可以向线索举报人了解情况；可以在报经本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查阅案件案卷、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了解情况。

第八条 有关部门对监察部门交由本部门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后，应当写出核查报告，连同有关材料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报送监察部门审核。监察部门审核后，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已经涉嫌违纪，可能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决定立案调查或者进一步核查。

（二）违纪行为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建议对被核查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对其中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可以向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三）不构成违纪，但存在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问题的，可以建议对被核查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或者批评教育。

（四）举报内容失实的，应当终结核查程序，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被核查人员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第九条 有关部门对监察部门交由本部门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后，认为涉及的案件需要进行复查或者按照审

判监督程序处理的，应当在征得监察部门同意后，转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有关部门对监察部门交由本部门核查的违纪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后，应当就如何答复信访举报人的问题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意见，并共同做好答复信访举报人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部门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申请再审类、申诉类、批评建议类信访材料，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阅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直接回复信访人。监察部门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意见书面反馈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对反映本部门问题的信访举报材料进行分析，从中发现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并抄报监察部门。

第十三条 对违纪违法线索材料隐瞒不报或者违规泄露线索材料内容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